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張瑞祥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字第1127號裁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駁回之裁定。

二、原裁定以：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定期命抗告人繳納裁判費、表明被告、起訴聲明及訴訟標的，抗告人逾期補正，應駁回其訴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施用毒品，警察填製通知單之違規事實不客觀，本件應撤銷112年2月10日C1758219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

四、本院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4月16日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，未預納裁判費及未表明被告、起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由原審於113年6月3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有補正裁定及送達證書可資（原審卷第59-63頁），惟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並繳納裁判費，原審以113年度交字第1127號裁定駁回其訴（原審卷第85-86頁），於法尚無不合。又本件既經以未納裁判費之程序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，抗告人主張之實體爭執事項，本院即毋庸再予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		審判長法	官	蕭忠仁
02		法	官	吳坤芳
03		法	官	羅月君
04	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中 華 民 國	114	年	2 月 14 日
07		書記官		陳又慈